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
面板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
公司

电话:15267153696

传真: /

邮编: 224241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振兴
路 16 号

编制单位：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
公司

电话:15267153696

传真: /

邮编: 224241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振兴路
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饰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振兴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饰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总设计能力：512 万 m ² /年 一阶段设计能力：286.9 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286.9 万 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4		
调试时间	2025.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5-2025.7.16、 2025.7.31-2025.8.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5 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概算	一阶段：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5 万元	比例	0.9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				

	订)；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 (14)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 (16)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5年)； (17) 《关于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东表复[2025]43号，2025年4月8日)；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
--	---

	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	------------------------------

	（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表 4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5 中燃气锅炉（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
	甲醛	4	/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SO ₂	35	/	
	NO _x	5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1-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甲醛	0.05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4 基准氧含量（单位：%） <table><tr><th colspan="2">锅炉类型</th><th>基准氧含量</th></tr><tr><td>燃油、燃气锅炉</td><td>单台出力 65t/h 以下</td><td>3.5</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何垛河。主要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接管标准</th><th>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5（8）</td></tr><tr><td>总氮</td><td>≤8</td><td>≤0.5</td></tr><tr><td>总磷（以 P 计）</td><td>≤70</td><td>≤1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able>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声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td></tr></table>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	锅炉类型		基准氧含量	燃油、燃气锅炉	单台出力 65t/h 以下	3.5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氮	≤8	≤0.5	总磷（以 P 计）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锅炉类型		基准氧含量																																						
	燃油、燃气锅炉	单台出力 65t/h 以下	3.5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氮	≤8	≤0.5																																						
	总磷（以 P 计）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策》（建城[2000]120 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用原八达林新材料（东台）有限公司厂房 9818.35m²，主要进行饰面板加工。2024 年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5〕43 号）。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81MAD4EPQ12Q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环评设计时未分阶段，企业实际建设中考虑市场需求，决定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加工饰面板 286.9 万 m²/年，二阶段加工饰面板 225.1 万 m²/年，本次为一阶段建设与验收。 项目批复后，企业负责人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试生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成立竣工验收组，对“高档饰面板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经对资料分析、整理后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如表 2.2-1 所示。 本项目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数 6000h。一阶段劳动定员 80 人。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所属生产线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饰面板	人工生产线	1220*2745mm*18mm	92 万张（约 308 万 m ² ）	55 万（约 184 万 m ² ）	6000

		1220*2440m m*18mm	1 万张（约 3 万 m ² ）	0.8 万（约 2.4 万 m ² ）	6000
	国产自动 生产线	1220*2745m m*18mm	30 万张（约 100.5 万 m ² ）	30 万张（约 100. 5 万 m ² ）	6000
	进口自动 生产线	1220*2745m m*18mm	30 万张（约 100.5 万 m ² ）	0	6000
合计			512 万 m ² （约 9.216 万 m ³ ）	85.8 万张（286.9 万 m ² ）	/

2.3 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3-1。

表 2.3-1 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是否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179.25m ² ，高 8.1m	3179.25m ² ，高 8.1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59.4m ² ，1 层	159.4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食堂	248.43m ² ，1 层	248.43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30m ² ，1 层，1 台 37KW 空压机、1 台 55KW 空压机	30m ² ，1 层，1 台 37KW 空压机、1 台 55KW 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房	55m ² ，1 层	55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仓库	3179.25m ²	3179.2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940m ²	294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700t/a	2160t/a	一阶段用水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
	排水	2160t/a	1728t/a	一阶段排水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
	供气	天然气 16.6 万 m ³ /a	天然气 8.6 万 m ³ /a	一阶段使用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
	供电	84 万 kwh/a	50 万 kwh/a	一阶段使用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
	供热	4 台有机热载体炉，96KW/台（一阶段 2 台，二阶段 2 台）	2 台有机热载体炉，96KW/台	与一阶段设计数量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自动生产线清扫粉尘	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	与环评一致

		燃烧废气	气筒 DA002	高排气筒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排烟道 DA003	油烟净化器+食堂排烟道 DA003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能力 10t/d	化粪池处理能力 10t/d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处理能力 5t/d	隔油池处理能力 5t/d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等防治措施	≥20dB(A)	≥20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26m ²	26m ²	与环评一致

一阶段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一阶段企业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食堂每日提供 2 餐，生活用水量约 1200t/a，食堂用水量约 96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排放量为 1728/a，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何垛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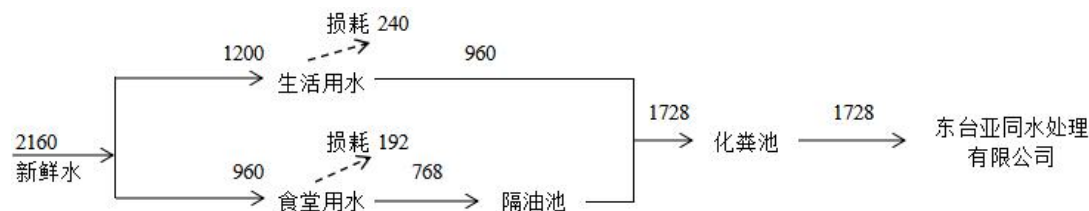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 (t/a)

2.4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 9818.35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原料储存仓库、成品仓库等。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3。

2.5 主要设备

本验收项目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本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1	热压机	2000T-4*9 上置式双贴	1	1

		面自动热压机		
2		2400T-4*9 上置式单贴面热压机	4	2
3		2800T-4*9 上置式单贴面热压机	1	1
4		(进口全自动生产线)双面热压机	1	0
5	温模机*	超低氮 7.5KW20 万大卡	2	1
6		超低氮 11KW30 万大卡	2	1
7	有机热载体炉 (温模机自带)*	96KW	4	2
8	空压机	37KW*1、55KW*1 额定工作压力 0.7MPa	2	2
9	冷干机	/	1	1
10	储气罐	1m ³	2	2
11	雕刻机	/	1	0
12	叉车	电动: 3.5T/5T	6	6
13	天然气调压柜	RX300/0.4C	1	1
14	包装机	/	1	1

*温模机、有机热载体炉（温模机自带）一阶段使用 2 台，剩余 2 台企业已购入但未启用，待二阶段热压机设备建设好启用。

2.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1 所示。

表 2.6-1 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存储位置	备注
1	刨花板	1220mm*2745mm*18mm	152 万张	85 万张	原料储存仓库	袋装
		1220mm*2440mm*18mm	1 万张	0.8 万张		
2	三聚氰胺浸渍纸*	1250mm*2780mm	304 万张	170 万张	原料储存仓库	袋装
		1250mm*2470mm	2 万张	1.6 万张		
3	导热油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90%	4t	4t	温模机导热油箱	200L/桶，6-10 年更换一次
4	液压油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90%	4t	2t	热压机压油箱	200L/桶，5-8 年更换一次
5	包装袋	/	2.5 万只	1.5 万只	原料储存仓库	外购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7-1。与环评相比，生产工艺流程未变。

1、全自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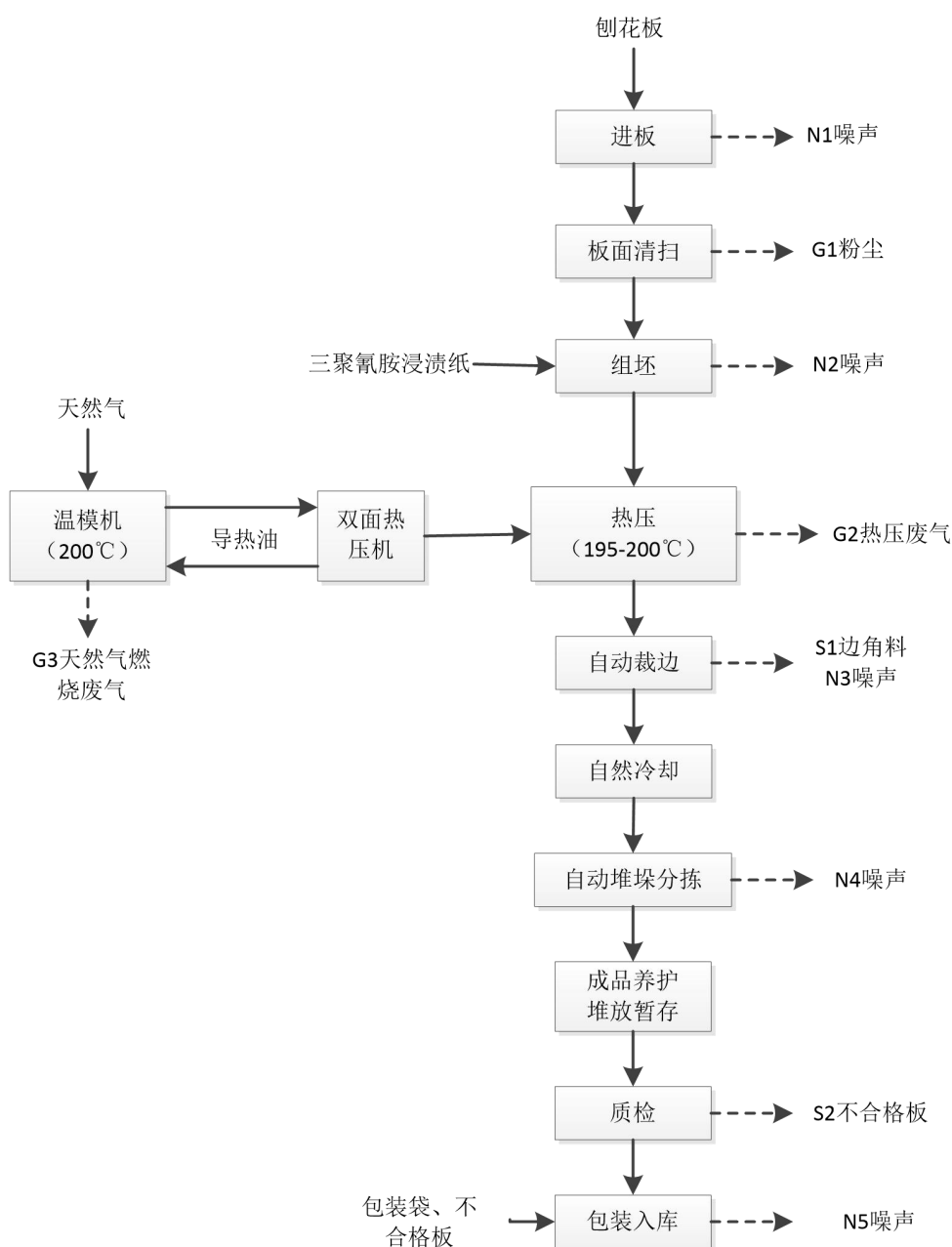


图 2.7-1 全自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进板

使用叉车将刨花板素板使用放到自动生产线储存素板台，经升降台自动取板。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

（2）板面清扫

刨花板板面会存在少量木屑，自动生产线自带清灰收集装置，由推板器把刨花板输送至清扫机位置，清扫机自动对板面清扫吹尘，后通过设备配套的袋式除

尘装置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

（3）组坯

国产自动生产线由操作工人从储纸架将底面三聚氰胺浸渍纸（以下简称浸渍纸）铺设到组坯工位上，然后素板从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纸上，再由工人铺上表面浸渍纸，然后一起放入热压机进板台面上；进口自动生产线设置有储纸台，底纸和面纸经设备自动和素板进行组坯，工人仅需往储纸台装纸。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2。

（4）热压

将刨花板、浸渍纸按照工艺要求通过双面热压机将整块板材进行热压，形成饰面板件，因浸胶纸均自带有胶体，因此压贴过程中无需刷胶即可在压力作用下黏合成整体。热压机热能来源于模压机自带的有机热载体（导热油）锅炉，导热油循环使用不外排，约 6-10 年更换一次。双面贴工序为热压机贴合面部上下加热处理；压贴时间为 20 秒~30 秒，压贴加热温度约为 195℃~200℃；素板侧边不需要压贴。此工序会产生热压废气 G2 和有机热载体（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5）自动裁边

自动生产线采用机械裁边，裁掉边缘多余的浸渍纸。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3。

（6）自然冷却

裁边完后的成品板经皮带运输机运输至晾板机，进行自然降温。

（7）自动堆垛分拣

将冷却好的板材自动堆垛分检，加工好的饰面板进入成品养护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

（8）成品养护、堆放暂存

加工好的饰面板暂存于成品养护区暂存一定时间，后转移至成品区暂存，等待包装。

（9）质检

对在成品区堆存的饰面板随机抽取，进行外观检查，查看是否有鼓包等存在，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待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板 S2，不合格板作为包装环

节的产品外保护层使用。

(10) 包装入库

将加工好的饰面板在包装区进行包装后，转运至成品仓库存放。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5。

2、人工生产线：

人工生产线热压工序与自动生产线相同，主要是运输、板面清扫、组坯、裁边、堆垛过程为人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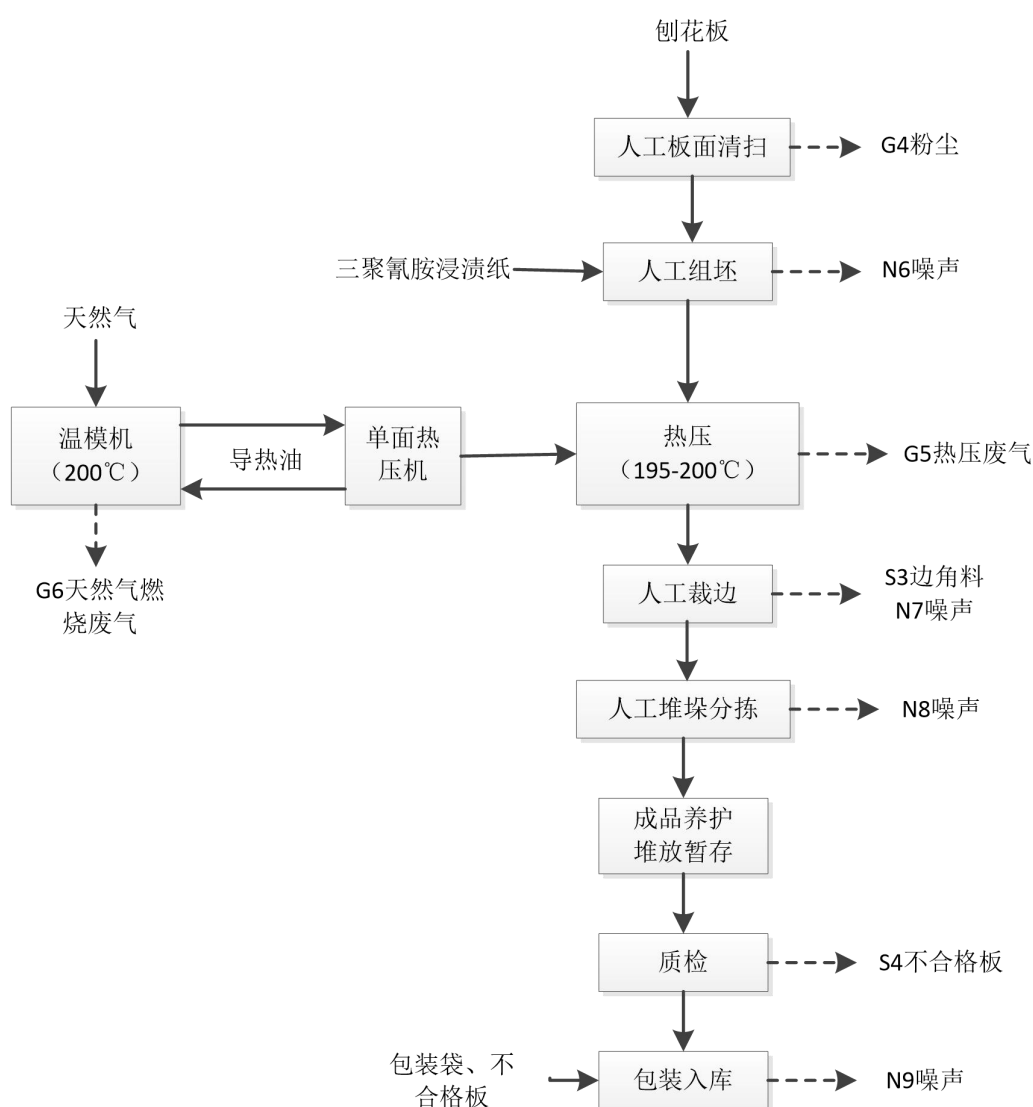


图 2.7-2 人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人工板面清扫

工人将刨花板放到生产线上，经工人使用灰尘掸子扫去板面木屑，以免影响成品效果，木屑颗粒直径较大，大部分木屑沉降于地面，工人定期清扫，少量逸散的扬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主要会产生少量粉尘 G4。

(2) 人工组坯

经清扫后的素板放置于组坯台面上，再由操作工人从储纸架将浸渍纸铺设到板面上，然后将组坯后的板材和浸渍纸一起放入热压机进板台面上。此过程主要会产生噪声 N6。

(3) 热压

将刨花板、浸渍纸按照工艺要求通过单贴面热压机将整块板材进行热压，每块板重复 2 次操作，形成双贴面饰面板件。本项目人工生产线仅单面加热处理，压贴时间为 20 秒~30 秒，压贴加热温度约为 195℃~200℃，素板侧边不需要压贴。此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 G5 和有机热载体（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6。

(4) 人工裁边

利用人工裁剪边缘多余浸胶纸，并等待饰面板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7。

(5) 人工堆垛分拣

将冷却好的板材人工进行堆垛分检，加工好的饰面板进入成品养护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8。

(6) 成品养护、堆放暂存

加工好的饰面板暂存于成品养护区暂存一定时间，后转移至成品区暂存，等待包装。

(7) 质检

对在成品区堆存的饰面板随机抽取，进行外观检查，查看是否有鼓包等存在，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待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板 S4，不合格板作为包装环节的产品外保护层使用。

(8) 包装入库

将加工好的饰面板在包装区进行包装后，转运至成品仓库存放。此工序会产

生噪声 N9。

其他产污环节：

(1) 废气：食堂油烟 G8；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W1、食堂废水 W2；

(3) 固废：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人工生产线周围地面清扫收集的木屑灰尘（以下统一称为除尘灰）S5、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S6、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下的废滤袋 S7、废导热油 S8、废液压油 S9、废导热油包装桶 S10、废液压油包装桶 S11、废活性炭 S12、员工生活垃圾 S13、食堂废油 S14。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详见表 2.8-1。

表 2.8-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一阶段验收产品与环评相符，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东台市 2024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东台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一阶段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验收项目未重新选址，也未调整厂界，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未变化,未导致该四类情形产生; (2)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固废均委外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验收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暂存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未弱化。	否
考虑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分阶段进行建设,生产设备分阶段安装,一阶段加工饰面板 286.9 万 m ² /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何垛河。

表 3.1-1 本验收项目废水产生与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1728	化粪池	10	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
				隔油池	5	

3.1.2 废气

（1）一阶段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为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板面清扫粉尘和食堂油烟，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备低氮燃烧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排烟通道 DA003 排放。

DA001、DA002 排气筒已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平台和废气采样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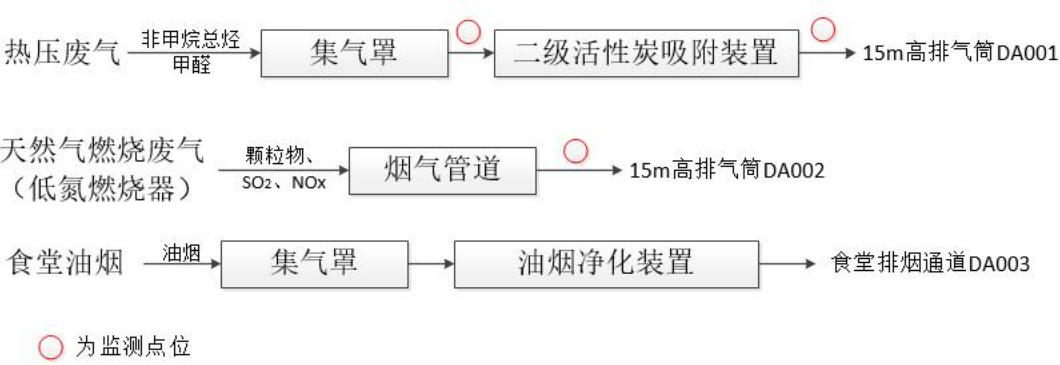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3.1-2 本验收项目废气产生与处理情况

生产	废气	产生	污染	收集	治理设施	实际	排放	排气筒参数
----	----	----	----	----	------	----	----	-------

单元	名称	工序	物种类	措施	及设计指标	排放时间(h)	方式及去向	内径(m)	高度(m)
生产车间	热压废气	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集气罩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	DA001	0.8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管道收集	低氮燃烧器	6000	DA002	0.5	15





图 3.1-3 废气处理设施标牌、低氮燃烧器

(2) 人工生产线工人使用鸡毛掸子拂去板面木屑，产生量少且不便收集，大多沉降至操作台周边地面，少量逸散的扬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自动生产线清扫木屑经生产线素板清扫机自带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后通过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空压机和风机等噪声，噪声源强 $\leq 85\text{dB(A)}$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及减振措施、优化平面布置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零排放，见表 3.1-1。企业依托现有 1 间 26m^2 危废仓库，能满足危废储存要求。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变动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30	24	环卫清运
边角料		裁边	SW17 900-005-S17	2.5	1.5	委外处置
除尘灰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05	0.03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辅料拆封	SW17 900-099-S17	0.8	0.5	外售处置
废滤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1	0.005	厂家回收
食堂废油		员工生活	SW64 900-002-S61	0.0585	0.04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温模机导热油箱	HW08 900-249-08	4t/6 年	2t/6 年	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热压机液压油箱	HW08 900-218-08	4t/5 年	2.3t/5 年	
废导热油包装桶		/	HW08 900-249-08	0.01t/6 年	0.01t/6 年	
废液压油包装桶		/	HW08 900-249-08	0.01t/5 年	0.006t/5 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0.5789	20.5789	

表 3.1-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种类	100×100×100mm 耐火颗粒活性炭
2	风机风量 (m³/h)	27000
3	尺寸	2500×2500×1000mm
4	空塔流速 (m/s)	1.2m/s
5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6	装填密度 (kg/m³)	500
7	活性炭体积 (m³)	3.125
8	更换频次	25 天
9	一次填装量 (kg)	1560



图 3.1-4 危废仓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验收项目已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配置一定的风险防范设施，企业依托原有 3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时，泄漏液体、消防废水等可通过重力自流集入事故应急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生产区域等配备一定的

应急物资。企业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口、雨水排口，废气排口按规范设置了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雨水排口和事故应急池安装了控制阀门。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制定环保组织架构。企业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企业以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图 3-5 应急事故池、地面防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东台市2024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2、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7000m³/h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标准
	DA002	颗粒物、SO2、NOx	1套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DA003	油烟	1套油烟净化装置，风量2500m³/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醛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表4标准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厂房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委外处置，除尘灰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滤袋厂家回收。 其他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项目废气、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b.过程防治措施：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c.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d.本项目危废贮存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贮存区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厂房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依托现有 300m ³ 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定期监测。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决定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一阶段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高新技术示范园区振兴路 16 号）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饰面板 512 万平方米。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企业验收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41.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饰面板 286.9 万平方米。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耗能设备及工艺，不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符合要求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 ³ /d）预处理达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	本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符合要求

	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标准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表3及表4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应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检测其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检测其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项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采用了密闭化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经科学设计，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保证加强运营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能够高效稳定安全运行。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3、表4标准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4	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验收项目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边角料委外处置，除尘灰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滤袋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有效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要求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危废仓库、事故池、化粪池、隔油池等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食堂为简单防渗区，其余区域设置一般防渗区，确保建设项目不	符合要求

		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	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天然气在厂区输送、使用及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头灶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的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了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重点关注天然气在厂区输送、使用及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头灶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了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依托原有 300m³ 事故池，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将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符合要求
8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保存相关资料。	符合要求
9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东台市头灶镇人民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leq 0.2065\text{t/a}$（其中甲醛$\leq 0.0047\text{t/a}$）、颗粒物$\leq 0.0172\text{t/a}$、SO₂ $\leq 0.0332\text{t/a}$、NO_x $\leq 0.0503\text{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要求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企业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符合要求
12	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	企业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	符合要求

	（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企业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3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981MAD4EPQ12Q001Y。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接受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	符合要求
14	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本项目委托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具有优越的实验环境条件，拥有先进仪器设备的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范围涵盖水、气、声、土、固五大领域，能满足各类委托、环评、验收、污染场地调查、危废鉴定等检测需求。

1、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DZB-712 多参数分析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聚创环保 JC-102 COD 消解器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上海仪莱 V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上海仪莱 EXU-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上海仪莱 EXU-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奥豪斯 PX224ZH/E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上海一恒 DHG-92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上海艾都慧测 AD2000 红外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福立仪器 F60 气相色谱仪
	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3-2020）	0.01mg/m ³	Vanquish Core HPLC 液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JCP-HD 林格曼黑度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上海一恒 DHG-92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奥豪斯 AX125DZH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苏州锐诺 YL-HWS-68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福立仪器 F60 气相色谱仪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4-2020）	0.002mg/m ³	Vanquish Core HPLC 液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奥豪斯 AX125DZH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山东如益 HWS-3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2、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监测规范，及时准确做好各类记录。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

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及时了解工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1 气体监测

(1)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3.2 水质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3.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2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下风向	2#		
		3#		
		4#		
	厂区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噪声	东厂界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3、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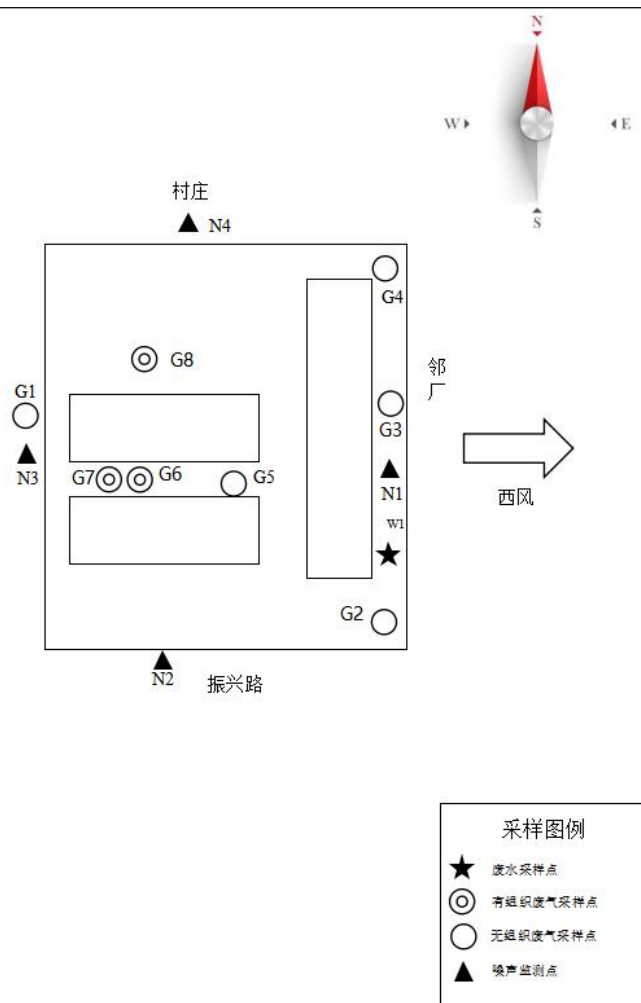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于 2025.7.15-2025.7.16、2025.7.31-2025.8.1 对本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运行时间（d）	环评设计一阶段产量	一阶段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15	饰面板 （1220*2745mm*18mm）	300	2833 张/d	2833 张/d	100
	饰面板 （1220*2440mm*18mm）		27 张/d	27 张/d	100
2025.7.16	饰面板 （1220*2745mm*18mm）	300	2833 张/d	2833 张/d	100
	饰面板 （1220*2440mm*18mm）		27 张/d	27 张/d	100
2025.7.31	饰面板 （1220*2745mm*18mm）	300	2833 张/d	2833 张/d	100
	饰面板 （1220*2440mm*18mm）		27 张/d	27 张/d	100
2025.8.1	饰面板 （1220*2745mm*18mm）	300	2833 张/d	2833 张/d	100
	饰面板 （1220*2440mm*18mm）		27 张/d	27 张/d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验收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弘盐（环）字第（002201）号）。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5.7.15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流量（m³/h）	7281	7419	6815	/	7172	/
			排放浓度（mg/m³）	17.2	16.9	17.0	/	17	/
			排放速率（kg/h）	0.108	0.125	0.116	/	0.116	/
		甲醛	废气流量	6362	6209	5912	/	6161	/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6	0.06	/	0.057	/
			排放速率 (kg/h)	3.18 ×10 ⁻⁴	3.73 ×10 ⁻⁴	3.55 ×10 ⁻⁴	/	3.49× 10 ⁻⁴	/
	DA001 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废气流量 (m ³ /h)	6271	6412	5804	/	6162	/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7	1.12	/	1.08	40
			排放速率 (kg/h)	6.58× 10 ⁻³	6.86× 10 ⁻³	6.50× 10 ⁻³	/	6.65× 10 ⁻³	/
		甲醛	废气流量 (m ³ /h)	6827	6531	6227	/	6528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4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93.9	93.7	93.4	/	93.67	/
甲醛		/	/	/	/	/	/		

2025. 7.31			废气流量 (m ³ /h)		912	912	1083	/	969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 7.15	DA002 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632	622	631	631	629	
			二氧化 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折算浓度 (mg/m ³)		5	ND	ND	4	4.5	50
			排放速率 (kg/h)		7	/	/	5	6	/
		烟气黑度			<1 级					

2025. 7.16	DA001 进 口	非甲烷 总烃	废气流量 (m ³ /h)	6934	7218	6619	/	6923.7	/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5	16.4	/	16.5	/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9	0.108	/	0.114	/
		甲醛	废气流量 (m ³ /h)	6352	6031	5562	/	5981.7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5	/	0.057	/
			排放速率 (kg/h)	3.81× 10 ⁻⁴	3.62× 10 ⁻⁴	2.78× 10 ⁻⁴	/	3.40× 10 ⁻⁴	/
	DA001 出	非甲烷	废气流量 (m ³ /h)	5702	6131	5830	/	5887.7	/

	口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11	1.16	/	1.12	40
			排放速率 (kg/h)	6.22× 10 ⁻³	6.80× 10 ⁻³	6.76× 10 ⁻³	/	6.59× 10 ⁻³	/
		甲醛	废气流量 (m³/h)	6979	6356	5604	/	6.13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4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3.4	93.3	92.9	/	93.2
	甲醛		/	/	/	/	/	/	
2025. 8.1	DA002 出口	废气流量 (m³/h)		920	919	918	/	919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流量 (m³/h)		637	636	636	635	636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 7.16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5	ND	5	6	5.33	50
			排放速率 (kg/h)	2.55× 10 ⁻³	/	2.54× 10 ⁻³	2.54× 10 ⁻³	2.54× 10 ⁻³	/
		烟气黑度			<1 级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能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实际处理效率为 92.9-93.9%，满足环评设计要求（90%）。

②无组织废气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验收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弘盐（环）字第（002201）号）。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7.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6	0.54	0.52	0.54	4	达标

15	G1							
	下风向 G2		0.62	0.59	0.60	0.60		
	下风向 G3		0.75	0.80	0.86	0.80		
	下风向 G4		0.72	0.68	0.65	0.68		
	厂区内 G5		0.93	0.95	0.88	0.92	6	达标
	上风向 G1	甲醛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区内 G5		ND	ND	ND	ND	0.4	达标
2025.7. 31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 物	0.132	0.122	0.143	0.13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60	0.149	0.167	0.159		
	下风向 G3		0.171	0.157	0.182	0.170		
	下风向 G4		0.172	0.162	0.185	0.173		
2025.7. 16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1	0.55	0.52	0.53	4	达标
	下风向 G2		0.62	0.64	0.60	0.62		
	下风向 G3		0.84	0.77	0.81	0.81		
	下风向 G4		0.68	0.65	0.70	0.68		
	厂区内 G5		0.95	0.90	0.93	0.93	6	达标
	上风向 G1	甲醛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区内 G5		ND	ND	ND	ND	0.4	达标
2025.8. 1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 物	0.126	0.119	0.132	0.126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50	0.166	0.149	0.155		
	下风向		0.184	0.173	0.162	0.173		

	G3							
	下风向 G4		0.165	0.189	0.181	0.178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7.15	非甲烷总烃	G1-01	35.7	58.6	100.4	1.6	西	晴
		G2-01						
		G3-01						
		G4-01						
		G5-01						
		G1-02	36.4	58.2	100.4	1.6		
		G2-02						
		G3-02						
		G4-02						
	G5-02							
	G1-03	36.9	57.7	100.3	1.7			
	G2-03							
	G3-03							
	G4-03							
	G5-03							
甲醛	G1-01	33.7	37.7	100.1	2.2	西	晴	
	G2-01							
	G3-01							
	G4-01							
	G1-02	34.5	41.2	100.1	2.0			
	G2-02							
	G3-02							
G4-02								
G1-03	35.8	44.5	100.0	2.1				
G2-03								
G3-03								
G4-03								
G5-01	34.9	42.3	100.1	1.9				
G5-02	34.3	39.3	100.2	1.9				
G5-03	33.5	40.7	100.2	2.2				
2025.7.31	总悬浮颗粒物	G1-01	28.2	76.3	99.5	2.8	东	多云
		G2-01						
		G3-01						
		G4-01						
		G1-02	28.5	78.1	99.5	2.7		
		G2-02						
		G3-02						
		G4-02						
		G1-03	27.9	78.4	99.6	3.1		
G2-03								
G3-03								
G4-03								
2025.7.16	非甲烷总烃	G1-04	35.4	57.3	100.3	2.1	西	晴
		G2-04						
		G3-04						
		G4-04						
		G4-04						

		G5-04						
		G1-05 G2-05 G3-05 G4-05 G5-05	34.1	60.2	100.3	1.9		
		G1-06 G2-06 G3-06 G4-06 G5-06	33.8	62.3	100.3	2.0		
	甲醛	G1-04 G2-04 G3-04 G4-04	33.4	66.6	100.8	2.3	西	晴
		G1-05 G2-05 G3-05 G4-05	32.6	67.4	100.5	2.4		
		G1-06 G2-06 G3-06 G4-06	36.4	64.3	100.5	2.2		
		G5-04	31.4	68.2	100.4	2.3		
		G5-05	32.5	65.4	100.8	2.1		
		G5-06	31.3	67.5	100.5	2.4		
2025.8.1	总悬浮 颗粒物	G1-04 G2-04 G3-04 G4-04	30.9	76.1	99.9	3.1	东	多云
		G1-05 G2-05 G3-05 G4-05	31.7	74.2	99.8	3.4		
		G1-06 G2-06 G3-06 G4-06	32.4	72.6	99.8	3.7		

根据上表数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标准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4。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5.7.1 5	2025.7.1 6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7.1 5	2025.7.1 6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2 南厂界	61.3	61.2	65	达标	50.9	51.0	55	达标
N3 西厂界	60.8	62.2	65	达标	51.9	51.9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8.5	60.4	65	达标	50.5	50.1	55	达标

注：东厂界外为邻厂，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7.2.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5。根据下表所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出水水质能够满足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7.2-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接管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5.7.15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6.7	6.9	6.3	6.6	6.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10	277	223	241	500	达标
		悬浮物	86	81	80	84	83	400	达标
		氨氮	18.9	19.0	19.8	19.5	19.3	45	达标
		总磷	3.43	3.55	3.52	3.48	3.50	8	达标
		总氮	37.4	38.2	40.0	39.7	38.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3.41	3.44	2.48	2.66	3.00	100	达标
2025.7.16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6.6	6.8	6.7	6.9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0	222	261	247	253	500	达标
		悬浮物	82	83	87	85	84	400	达标
		氨氮	18.7	18.8	18.9	20.4	19.2	45	达标
		总磷	3.51	3.55	3.43	3.42	3.48	8	达标
		总氮	37.8	38.2	40.8	40.4	39.3	70	达标
		动植物油	2.72	2.54	2.47	2.36	2.52	100	达标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情况

表 7.3-1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kg/h）	满工况下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排放量（t/a）
-------	-----	----------------	----------------	-------------

DA001	非甲烷总烃	6.62×10^{-3}	6.62×10^{-3}	0.0397
	甲醛	/	/	/
DA002	颗粒物	/	/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4.27×10^{-3}	4.27×10^{-3}	0.0256

注：年排放时间为 6000h。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不对其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7.3-2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来源	治理措施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1728	COD	235	0.4264	接管至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84.5	0.1443	
			氨氮	19.95	0.0333	
			总磷	3.49	0.0060	
			总氮	40.05	0.0675	
			动植物油	2.51	0.0048	

(3)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总量情况汇总见表 7.3-3。

表 7.3-3 本验收项目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	一阶段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一阶段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97	0.2065	0.1158
	甲醛	/	0.0047	0.0026
	颗粒物	/	0.0172	0.0089
	二氧化硫	/	0.0332	0.0172
	氮氧化物	0.0256	0.0503	0.0261
废水	COD	0.4061	0.6912	0.5530
	SS	0.1460	0.4536	0.3629
	氨氮	0.0345	0.0756	0.0605
	总氮	0.0692	0.0972	0.0778
	总磷	0.0060	0.0086	0.0069
	动植物油	0.0043	0.108	0.0864
固废	一般固废	妥善处置，不排放	妥善处置，不排放	妥善处置，不排放
	危险废物			

注：废气一阶段环评批复量=环评批复量×一阶段原料年用量/环评设计原料年用量，废水一阶段环评批复量=环评设计接管浓度×一阶段废水量。

由表可知，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对应的一阶段环评批复量，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标准。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验收期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的接管浓度满足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所有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5) 总量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综上，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3、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二章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8-1。

表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81MAD4EPQ12Q001Y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运营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运维制度，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环保要求；

（2）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加强危废污染防治，做好危废申报管理，规范危废收集贮存，强化危废转移管理；

（3）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高档饰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981-89-01-7767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振兴路 1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31'2.414"，北纬 32°53'31.013"		
	设计生产能力	饰面板 512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饰面板 85.8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东表复（2025）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4					竣工日期	2025.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81MAD4EPQ12Q001Y		
	验收单位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5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一阶段：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5	所占比例（%）	0.92%		
	废 水 治 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a		

运营单位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1MAD4EPQ12Q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 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	/	/	/	/	0.1728	0.1728	/	/	0.216	/	+0.1728
	COD	0	235	500	/	/	0.4264	0.5530	/	/	0.6912	/	+0.4264
	SS	0	84.5	400	/	/	0.1443	0.3629	/	/	0.4536	/	+0.1443
	氨氮	0	19.95	45	/	/	0.0333	0.0605	/	/	0.0756	/	+0.0333
	总磷	0	3.49	8	/	/	0.0060	0.0778	/	/	0.0972	/	+0.0060
	总氮	0	40.05	70	/	/	0.0675	0.0069	/	/	0.0086	/	+0.0675
	动植物油	0	2.51	100	/	/	0.0048	0.0864	/	/	0.108	/	+0.0048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1.10	/	/	/	0.0397	0.1158	/	/	0.2065	/	+0.0397
	甲醛	0	ND	/	/	/	/	0.0026	/	/	0.0047	/	/
	颗粒物	0	ND	/	/	/	/	0.0089	/	/	0.0172	/	/
	二氧化硫	0	ND	/	/	/	/	0.0172	/	/	0.0332	/	/
	氮氧化物	0	5.5	/	/	/	0.0256	0.0261	/	/	0.0503	/	+0.0256
	一般固废	0	/	/	/	/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0	/	/	/	/	0	0	/	0	0	/	0
	生活垃圾	0	/	/	/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水系图

附图 6 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图 7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现有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登记

附件 4 化粪池、事故池及雨水排水环保责任主体划分书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